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研究設備補助要點

90 年 9 月 3 日訂定

9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通過修正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1 年 9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15 年 6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一、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基本設備，提升學術水準及校競爭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適用之補助對象為新聘專任教師。
- 三、每位新聘教師補助 20 萬元，以購置個人電腦、印表機、冷氣機、櫥櫃、辦公桌椅等教學、辦公與研究之設備為原則，本項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 四、接受本要點第三點補助之新聘專任教師，若到職未滿 3 年辦理離職、不續聘且其購置設備日期未滿 3 年，該設備應轉移至聘任單位接續聘任者且不得申請補助。接續聘任者之認定及設備轉移由聘任單位辦理。
- 五、除本要點第三點補助外，於本校任職未滿二年之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執行至少一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計畫或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或已接受)一篇符合本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及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之期刊論文或作品，得再申請補助設備費 20 萬元。研發處定期公告申請期程及申請表，本項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 六、補助所需經費由年度圖儀設備費項下支應，並核撥予新聘專任教師。
- 七、本校聘任之客座、講座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准適用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惟聘期達半年未滿一年者，補助金額酌予減半，未達半年者不予補助。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